|  |  |
| --- | --- |
| C:\Users\Administrator\Desktop\b5046a256f5e4545d4114942100b655.pngb5046a256f5e4545d4114942100b655 | **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** |
| **MEIZHOU ZHE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** |

**2021年开展肢体、听力言语、智力障碍、孤独症四个康复项目补助经费**

**项目绩效评价报告**

**评价机构：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**

**机构负责人：刘建军**

**项目负责人：吴文生**

2022年10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C:\Users\Administrator\Desktop\b5046a256f5e4545d4114942100b655.pngb5046a256f5e4545d4114942100b655 | **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** |
| **MEIZHOU ZHE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** |

报告号：梅正会所专字［2022］第2046号

**一、评价项目概要**

**（一）项目背景**

“2021年开展肢体、听力言语、智力障碍、孤独症四个康复项目补助经费”项目是以《梅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（梅市残联〔2017〕46号）为主要背景，依据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“七彩梦行动计划”实施方案》（残联厅发〔2011〕25号）、《国家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广东省实施方案》和《梅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办〔2019〕15号）等有关要求，以减轻残疾儿童功能障碍、改善功能状况、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，为接受全日制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补助，对市级公办康复机构所开展的肢体、听力言语、智力障碍、孤独症四个康复项目，由市财政给予每个项目补助20万元/年，专项用于购买残疾儿童康复、教育专业人员服务。2021年度该项目资金80万元，由梅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市康复中心）负责实施。

**（二）绩效目标**

**项目绩效总体目标：**发挥市级康复中心职能，开展肢体、听力言语、智力障碍、孤独症四个康复项目，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、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。

**项目绩效具体目标：**按照《梅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》开展肢体、听力言语、智力障碍、孤独症康复训练服务，训练人数140人。

**（三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**

1.市康复中心于2021年7月28日收到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转拨的2021年开展肢体、听力言语、智力障碍、孤独症四个康复项目补助经费80万元。

2.2021年度项目经费全部用于购买教育专业人员服务，其中：外聘残疾儿童康复教师工资薪酬51.47万元，外聘人员社保21.87万元，外聘人员公积金6.66万元。

3.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项目经费共使用80万元，项目经费无结余，项目的支出率为100%。

1. **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**

评价情况总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项目 | 指标分值 | 评价得分 | 得分率 |
| 评价总得分 | 100 | 89.84 | 89.84% |
| 一、决策 | 15 | 12 | 80% |
| 二、管理 | 25 | 22 | 88% |
| 三、产出 | 30 | 28 | 93.33% |
| 四、效益 | 30 | 27.84 | 92.8% |

**（一）总体结论**

通过分析项目单位及具体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、现场检查资金使用等情况，评价工作组认为，市康复中心组织实施的“2021年开展肢体、听力言语、智力障碍、孤独症四个康复项目补助经费”项目，已按照《梅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开展了肢体、听力言语、智力障碍、孤独症的康复训练服务，提高了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及覆盖面，社会效益良好；但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及可衡量性、事项管理的程序规范性及监管有效性等方面存在不足。综合评定，本项目的得分为89.84分（具体各明细项目的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-项目绩效评分表），绩效表现为“良”。

**（二）各部分绩效分析**

1.决策分析

该指标分值15分，评价得分12分，得分率80%。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，目标设置的合理性、项目计划安排合理性，资金分配合理性达到了标准分值，其他指标存在扣分情况：

①项目决策是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政策措施制定，项目立项较为充分，但缺乏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，论证决策的充分性扣1.5分。

②项目目标设置包含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，并设置了服务人数指标，但对服务的质量、预期达到的效果未设置具体指标，项目达到的质量效果可衡量性较差，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可衡量性各扣0.5分。

③项目管理制度参照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相关管理规定执行，市康复中心未单独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，制度完整性扣0.5分。

决策指标评价明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四级指标 | 分值 | 得分 | 得分率 |
| 项目立项 | 论证决策 | 论证充分性 | 4 | 2.5 | 62.5% |
| 目标设置 | 完整性 | 2 | 1.5 | 75% |
| 合理性 | 2 | 2 | 100% |
| 可衡量性 | 2 | 1.5 | 75% |
| 保障措施 | 制度完整性 | 1 | 0.5 | 50% |
| 计划安排合理性 | 1 | 1 | 100% |
| 资金落实 | 资金分配 | 资金分配合理性 | 3 | 3 | 100% |
| 决策指标合计 | 15 | 12 | 80% |

2.管理分析

该指标分值25分，评价得分22分，得分率88%。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，资金管理的资金支出率、支出规范性达到了标准分值，其他指标存在扣分情况：

①项目未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项目支出主要为外聘残疾儿童康复教师费用，但未对项目如何外聘人员、项目康复服务的方式方法、项目康复效果如何判定等，制订规范的程序要求，程序规范性扣2分。

②项目管理制度参照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相关管理规定执行，执行情况良好，但缺少上级或本级对项目资金开展有效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相关佐证资料，监管有效性扣1分。

管理指标评价明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四级指标 | 分值 | 得分 | 得分率 |
| 资金管理 | 资金支付 | 资金支出率 | 3 | 3 | 100% |
| 支出规范性 | 支出规范性 | 12 | 12 | 100% |
| 事项管理 | 实施程序 | 程序规范性 | 5 | 3 | 60% |
| 管理情况 | 监管有效性 | 5 | 4 | 80% |
| 管理指标合计 | 25 | 22 | 88% |

3.产出分析

该指标分值30分，评价得分28分，得分率93.33%。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，预算控制、成本控制达到了标准分值。效率性方面，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工作任务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，但项目未设置具体可量化的质量效益指标，无法量化项目完成的质量情况，完成质量扣2分。

产出指标评价明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四级指标 | 分值 | 得分 | 得分率 |
| 经济性 | 预算控制 | 预算控制 | 5 | 5 | 100% |
| 成本控制 | 成本节约 | 5 | 5 | 100% |
| 效率性 | 完成进度 | 目标进度完成率 | 8 | 8 | 100% |
| 产出时效 | 完成及时性 | 4 | 4 | 100% |
| 完成质量 | 完成质量 | 8 | 6 | 75% |
| 产出指标合计 | 30 | 28 | 93.33% |

4.效益分析

该指标分值30分，评价得分27.84分，得分率92.8%。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，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方面，项目通过开展肢体、听力言语、智力障碍、孤独症康复训练服务，改善了残疾儿童康复状况、促进了残疾儿童全面发展，提高了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及覆盖面，社会效益良好，但缺少具体的量化标准及相关的佐证材料，综合评定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及覆盖面扣2分。满意度方面，接受调查的儿童家长合计161人次，其中表示满意的儿童家长156人次，表示一般的儿童家长5人次，综合评价得4.84分。

效益指标评价明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四级指标 | 分值 | 得分 | 得分率 |
| 效果性 | 社会效益 | 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及覆盖面 | 20 | 18 | 90% |
| 可持续发展 | 可持续发展 | 5 | 5 | 100% |
| 公平性 | 满意度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5 | 4.84 | 96.8% |
| 效益指标合计 | 30 | 27.84 | 92.8% |

**三、主要绩效**

市康复中心已按照《梅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开展了肢体、听力言语、智力障碍、孤独症的康复训练服务，2021年四个康复服务项目服务人数为156人，全年共出训儿童51人，其中：29人进入普通幼儿园、3人进入普通小学，提高了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及覆盖面，社会效益良好。

**四、存在问题**

1.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。市康复中心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，对服务的质量、预期达到的效果未设置具体指标，项目质量效果可衡量性较差，不利于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。

2.项目的事项管理有待加强。市康复中心未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，未对项目如何外聘人员、项目康复服务的方式方法、项目康复效果如何判定等，制订规范的程序要求。

**五、相关建议**

1.建议市康复中心设立明确、科学、完整、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，便于事中、事后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监控跟踪和绩效评估，利于项目资金使用实现预期的效益。

2.建议市康复中心今后在实施项目时，应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，明确项目支出的范围和程序，并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和监控。

附件1：“2021年开展肢体、听力言语、智力障碍、孤独症四个康复项目补助经费”项目绩效评价说明

附件2：“2021年开展肢体、听力言语、智力障碍、孤独症四个康复项目补助经费”项目绩效评分表

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 广东·梅州 　　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 2022年10月25日

附件1

**“2021年开展肢体、听力言语、智力障碍、孤独症四个康复项目**

**补助经费”项目绩效评价说明**

**一、评价原则和方法**

本次评价工作遵循“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规范”的原则，结合梅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市康复中心）特点，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、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，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，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。

**二、评价基准日**

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。

**三、评价依据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；

2.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；

3.《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》（粤财绩〔2021〕1 号）；

4.《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财绩〔2019〕11号）；

5.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府〔2018〕120号）；

6.《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》（梅市财评〔2015〕9号）；

7.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财评〔2022〕5号）；

8.市康复中心提交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和对应佐证材料等自评材料。

**四、评价指标体系**

本次评价主要基于《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》（财预〔2013〕53号）、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指标体系中的指标的内容及权重，结合资金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，以资金使用结果和使用效果为导向，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设置评价指标及权重。“2021年开展肢体、听力言语、智力障碍、孤独症四个康复项目补助经费”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四大部分，其权重分别为：决策15%，管理25%，产出30%、效益30%。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，共有四级指标，一级指标4个，二级指标8个，三级指标16个，四级指标19个，各指标的分值情况详见附件2。

根据评价得分结果，划分评价等级，各等级划分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结果 | 优 | 良 | 中 | 低 | 差 |
| 分值分布 | 90-100 | 80—89 | 70-79 | 60-69 | 60分以下 |

**五、评价流程**

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组织专家成立评价工作组，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现场评价工作。评价期间，评价工作组与市康复中心财务部门及项目负责人进行座谈，了解项目的整体情况，运用目标比较法对项目进行实地评价。在此基础上，评价工作组成员形成了各自的初步评价意见，并相互交换意见，最终形成评价意见。具体步骤如下：

1.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；

2.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；

3.到市康复中心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等，并审核项目相关资料、拨款和支出凭证等；

4.实地询问、检查和核实有关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；

5.汇总审核所获取评审相关资料，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效果；

6.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；

7.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，出具绩效评价报告。

**六、本次评价专家组成员**

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由5人组成的评价工作组，其中，中国注册会计师2人，助理人员3人。